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拟以超募资金8,6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格林美上市并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格林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5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353.98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格林美计划募集资金为27,25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43,103.98万元。

根据格林美发展需要，分别经格林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7,250.00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并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5,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5,000.00万元用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以10,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目前格林美还余有超募资金17,103.98万元未作使用安排。

二、格林美拟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格林美决定将超募资金8,6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拟归还的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009年（新沙）字 0038 号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009年（新沙）字 0087 号	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2009年南字第 1009890005 号	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2009年南字第 1008890006 号	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2009年南字第 1009895198 号	1,600.0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深发深南油贷字 20090618001 号	3,000.00
合计		8,600.00

该事项已经2010年5月6日召开的格林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格林美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已经格林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格林美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中德证券同意格林美本次将超募资金8,6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同时，中德证券将持续关注与督导格林美合法、合规、合理的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情况及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刘 萍 刘萍

郭兆强 郭兆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0年 4 月 6 日